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253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吉林省明阳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四平市辽河农垦管理区新鲜分场十队

代理机构 河北师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料；食用淀粉；饺子；豆包；调味酱；挂面；面条；酱油；米粉（条状）；粉丝（条）